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1)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

及

(2) 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  
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之覆核請求

本公佈乃由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i)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ii)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該等季度情況更新；及(iii)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破產重整進度(「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本公司復牌的進展

本公司收到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的民事裁定書，當中裁定批准由管理人呈交的重組方案，及依照《企業破產法》第八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終止破產重整程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證明其達成復牌指引，其中包括已進行下列新進展：

- (i) 本集團已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業績及董事會已於本報告解決不發表意見；
- (ii) 本公司將獲提供最多人民幣 100,000,000 元，以實施任何必要的進一步措施以運營本集團業務；
- (iii) 本集團已分別(a)與七名客戶訂立長期合約，總金額為每年約人民幣 215,000,000 元（含增值稅）；及(b)與兩名客戶訂立短期合約，總金額約人民幣 7,000,000 元（含增值稅）；以及
- (iv)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正在實施破產重整方案以於完成後解除管理人的委任。

有鑑於此，本集團已經穩步恢復其業務運營，並繼續專注於現有農化產品供應鏈服務業務。

基於上述的進展，本公司在 2023 年定期發佈有關復牌之季度情況的更新，與聯交所積極商討與復牌相關的事宜，並向聯交所遞交了復牌建議書。

## 上市委員會有關撤銷上市之決定

儘管本公司在債權人及共同破產重整投資者的支援下，本公司在解決其債務已取得實質性進展，以及本集團已成功穩步恢復業務運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當中聲明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決定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原因為本公司未能滿足復牌指引（「**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本公司有權於決定刊發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或之前）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本次覆核**」）。倘本公司決定不申請本次覆核，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而其股份的上市地位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 覆核決定之請求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提交申請，要求將決定提請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本次覆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收到了聯交所發出的有關本次覆核的安排。本公司將按照本次覆核要求裡要求的時間在二零二三年十月向上市覆核委員會遞交與復牌相關的信息。

本公司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本次覆核的結果尚不明确。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除牌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的 H 股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起暫停買賣。H 股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